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9-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9-9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暂缓授予部分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
- 3、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回购数量及其回购价格；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2月22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2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



GRANDWAY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7年3月10日，金桥信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7年3月17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7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



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监事会同意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7日。

6、2018年3月7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0元/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截至2018年3月7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金桥信息于2017年7月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58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7、2018年3月7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0元/股。同时，由于首次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截至2018年3月7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



GRANDWAY

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金桥信息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监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58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

8、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除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58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52.6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孔祥海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10、2018 年 8 月 23 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11、2018 年 8 月 23 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

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

12、2019 年 4 月 11 日，金桥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59.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2019 年 4 月 11 日，金桥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14、2020 年 4 月 28 日，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575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



GRANDWAY

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5 万股，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25 元/股，回购数量为 7.02 万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股，回购数量为 0.4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5、2020 年 4 月 28 日，金桥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除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11.2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69 元/股。

16、2020 年 7 月 15 日，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故章冰烨、王浩滢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7、2020 年 7 月 15 日，金桥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

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一)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19 年 11 月 4 日，章冰烨、王浩滢经金桥信息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可以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金桥信息原授予章冰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5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第一期、第二期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其余股份仍尚未解除限售；原授予章冰烨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6万股，授予价格为7.40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期部分（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余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金桥信息原授予王浩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第一期、第二期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其余股份仍尚未解除限售。

鉴于金桥信息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33,167,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因此金桥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激励对象章冰烨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1.5万股调整为1.95万股，回购价格由14.63元/股调整为11.25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回购数量0.8万股调整为1.04万股，回购价格由7.40元/股调整为5.69元/股；激励对象王浩滢



GRANDWAY

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由3,000股调整为3,900股，回购价格由14.63元/股调整为11.25元/股。

根据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之外，其余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金桥信息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53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诗



2020年7月15日